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2日、1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文件，本公司已与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赵国安、刘昕、薛琳强、丰宁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公司已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西安领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该等事项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予以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2月2日予以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博通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简称“问询函之回复”）。

问询函之回复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内容的公告》。问询函之回复的详细内容、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和核查报告、以及相应修改后的《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全文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包括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具体为：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同意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已与上述五家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的重组服务协议。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